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6〕第 X
号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72年9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7209XXXXXX，蓝山县X市XXXXXX村人。

被申请人：蓝山县XX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XX局2025年12月8日作出的《关于李XX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蓝X信处字〔2025〕XX号）不服，于2026年2月6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于2026年2月9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蓝X复补〔2026〕X号），要求申请人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资料。复议机关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资料，于2026年2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蓝山县XX局蓝X信处字〔2025〕62号《处理决定》中关于XX电站未占用XXX村土地、未造成XXX村生活用水、耕种农作物及农田灌溉取水困难的认定。

申请人称：

一、XX电站确实占用了XXXXXX村的土地

XX电站建有的两个电厂和一个蓄水池，电厂及蓄水池所占土地是XXX村、XXX村、XXX村三个村共有共管

的土地，有 1953 年的土改证为凭。电站建的地址及蓄水池所占土地的地名是门口沙坪，面积 50 亩，属X、X X X 村、XXX村共有共管。1981 年林权三定时，因三个村不便分割，都没有填入到各个村的山林所有证之中，但土改证已认定属三个村共有。

XX电站建设时与XXX村协商，答应承诺无偿供应XXX村民的生活用电，电站建好，自 2007 年起，电站是无偿供电的，只是在 2021 年电改时电站借机没有供电给XXX村，正因为有XXX村与电站协商好的情况下，电站才获得你局及相关部门批准，

二、原河道是靠近XXX村边。电站为了蓄水，改变河道，将原河道的水拦截到远离原河道南面 200 米之外的电站蓄水池内，只有拦河坝的极小量的流水，原河床裸露，再无水量满到原河道的河岸边，给村民洗手洗脚，洗农具，洗衣服被子、洗菜及就近取水灌溉蔬菜、水稻增加了难度，正因有无偿供电，X X X 村才同意电站改变河道位置。

在电站不再无偿供电，可仍在占用XX村土地和给村民用水增加困难的情况下，处理决定未查明上述事实，作出错误的认定，为电站侵权，侵害XXX村民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遮盖，故提出复议，望恳上级纠正蓝山县XX局的错误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处理决定书》系信访答复，不构成可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

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对象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谓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政职权行为。

我局作出的《关于李XX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蓝X信处字〔2025〕XX号），其法律性质是对信访事项的办理、答复行为。该行为旨在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信访工作程序环节。

1. 未设定新的法律义务或权利。

该《处理决定书》仅是对历史事实的查证、对现有法律关系（如土地权属、协议内容）的确认和说明，并未对申请人李XX设定任何新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外部权利义务；也未改变其现有的法律地位。

2. 属于重复处理行为。

该答复是对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所提诉求的回应和处理，其内容并未突破或改变既有的法律关系状态（如电站用地协议、各村调解协议等），是对原有事实和状态的再次阐释，依法属于“重复处理行为”，不具备可诉性及可复议性。

3. 法律适用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及行政复议实践已明确，当事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因此，本案被申请复议的《处理决定书》依法不

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从程序上讲，贵府应当依法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退一万步来讲，假设即便进行实体审查，我局答复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为进一步澄清事实、回应关切，我局在此补充说明，即便对相关实体问题进行审查，我局的处理决定亦无不当。

(一) 关于土地权属问题的事实认定清楚

我局调取的《XX电站与XX村、XX村合同书》(2004、2005年)、《补充协议》(2006年)及1988年《关于X市乡XX村与XX村争执XX权属问题的处理决定》等原始档案材料均明确显示：

1. XX电站建设及相关防洪堤用地，均在与XX村、XX村签订的协议框架内进行，
2. 相关协议及政府处理决定中，均未涉及XXXXXX村的土地被占用或需获得其同意的事项，
3. 申请人主张的“门口沙坪”50亩土地权属争议，属于历史遗留的集体土地权属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此类纠纷应由人民政府处理，非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我局基于现有合法有效的权属凭证作出“未占用XXX村土地”的判断，符合客观事实。

(二) 关于取水用水问题的处理依据充分

针对灌溉取水问题，2010年8月3日由X市司法所主持，XX村、XX村与XX电站三方达成的《协议书》是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民事协议。该协议已明确由XX村（XX村所属行政村）获得补偿，并约定了供水保障机制。当前存在的灌溉困难，经我局联合属地政府实地调查，主要系原有渠道年久失修所致，与电站的合法合规运行无直接因果关系。我局作为XX行政主管部门，已履行了对取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监管职责。

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的标的一《关于李XX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一在性质上属于信访处理意见，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可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于法无据。从实体内容看，我局作出的该信访处理决定，事实认定准确，程序正当，依据充分，并无不当之处。因此，为维护法律适用的严肃性和行政程序的正当性，恳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裁定驳回申请人李XX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时，我们尊重并理解申请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意愿。对于其反映的土地权属核心争议，我们再次建议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确权申请，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经审理查明：《关于李XX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蓝X信处字〔2025〕X X号）系蓝山县XX局就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的办理、答复行为，属于信访处理，在该信访答复中蓝山县XX局未对申请人设定新的法律义务或权利，即便是申请人提出的该文书中关于XX电站未占用XX村土地、未造成XXX村生活用水、耕种农作物及农田

灌溉取水困难的陈述，其内容也并未突破或改变既有的法律关系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民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因此《关于李XX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蓝X信处字〔2025〕XX号）不构成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也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本机关认为：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应当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基于同样理由，对于信访部门处理信访事项、不履行《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的行为，或者机关、单位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也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对不设新权利义务的信访答复不服的，应依《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申请复查、复核，而非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